# 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09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企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级政府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第二条 企业在招聘职工、职工培训、晋级、晋升时，坚持男女职工机会平等；第三条 企业坚持男女职工同工同酬；第四条 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企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级政府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

第二条 企业在招聘职工、职工培训、晋级、晋升时，坚持男女职工机会平等；

第三条 企业坚持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第四条 企业把女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保护纳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同步实施；

第五条 企业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

第二章 女职工保护实施条款

第六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1、对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企业应暂时减少工作量或调整适合工作。

2、患有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在月经期间，可以休息一天，算作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1、对怀孕的女职工，企业不得以怀孕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降低职务，降低工资；

2、企业不得延长怀孕女职工劳动时间；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给予适当工间休息，并相应减少工作量。

3、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计算在工作时间内，有定额的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八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1、正常分娩的，给予产假90天（含产前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女职工妊娠不满12周（含）流产的产假为15天；12周以上16周以内（含）流产的产假为30天；16周以上28周（含）以内流产的产假为42天。

3、产假期满，企业应恢复女职工原岗位工作。

5、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不享受生育期间的经济待遇；

第九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1.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给予每个工作日1小时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1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2、对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的乳母，不得安排其上夜班、加班加点及从事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条 企业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女职工由于计划生育手术、生育或流产，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医疗证明后，企业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

企业在收到拨付的生育津贴及相关保险费用后，及时按规定发给职工。（对女职工超出生育保险拨付的费用，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统一的报销办法。）

第十一条 对不属于参加《职工生育保险》范围的女职工，其生育期间费用由企业负担。

1、不属于参保范围的女职工怀孕，在本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您正浏览的文章由www.DIYIFANWEN.COM(第一·范·文网)整理，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2、产假期间，产假工资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且产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县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每年出资为女职工做一次妇科体检；并确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

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保护。

·集体合同的意义 ·什么是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集体合同的期限

1、三八妇女节，如在工作时间，女职工放假半天。如因单位原因必须上班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2、企业为女职工提供更衣室、浴室和卫生间，并确保环境干净卫生。

第三章 女职工保护与工会女职工组织

第十四条 企业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第十五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结合女职工需求开展素质教育流动课堂活动；

第十六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的全过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委员会中有女职工代表。

甲方首席代表：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